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投资开发东湖高新（合肥）科创中心项目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东湖高新”）开发“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”项目，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90亩。

2015年11月6日，合肥东湖高新成功竞得位于合肥市合经区繁华大道以南、九龙路以西的一宗科研用地（土地面积107.7亩）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、2015年11月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2016年6月29日，合肥东湖高新参与竞拍合肥市国土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国土局”）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合经区2016-01号地块，成功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并收到合肥国土局的《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成交土地编号为合经区2016-01号：

1、地块位置：合肥市合经区繁华大道以南、合九铁路以东；

- 2、土地面积：74.27亩（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；
- 3、土地用途：科研用地；
- 4、成交价格：人民币6,312.95万元；
- 5、资金来源为合肥东湖高新自有资金。

目前，合肥东湖高新与合肥国土局尚未正式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其能否顺利与合肥国土局签署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合肥东湖高新将根据《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》，尽快与合肥国土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